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3號

原告 江佳蓉

被告 周意順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（第一項）被告周意順應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，與被告周意順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就周意順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持分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暨其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簽訂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塗銷；（第二項）第一銀行應塗銷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並返還予周意順。經核原告欲行使撤銷權所得利益即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意使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周意順所有之狀態，使系爭債權得以受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

01 主張之債權額與撤銷信託行為、撤銷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、塗
02 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價額，其中較低者為準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03 系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約為13萬4,000元，有
04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又系
05 爭房屋面積為122.9平方公尺（記算式：總面積55.44平方公尺＋
06 67.46平方公尺＝122.9平方公尺），有原告所提建物登記第二類
07 謄本1份附卷可查，循此計算，系爭房屋含土地之交易價額應為
08 1,646萬8,6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面積122.9平方公尺×13萬4,
09 000元＝1,646萬8,600元），高於系爭債權170萬元，是依上揭說
10 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債權價額核定為170萬元，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2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1 書記官 尤秋菊